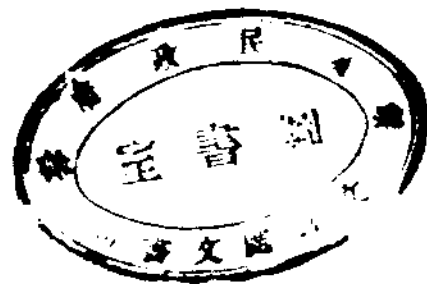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九期起按照原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盼此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任命計三件

訓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奉中央黨部函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請令行所屬遵照由（附紀念

辦法）

本院命令

委 令 計十四件

訓令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知懲治盜匪條例及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應仍舊制免于適用轉令知照由 附原呈

令各法院暨所轉奉部令以孫委員科提議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辦法案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辦法已刊載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法院奉 部令知司法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由本部長代行轉令知照由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等已分別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法院奉部令知遼寧省興京縣改名新賓縣轉令知照由



令各法院奉部令知台灣人林水昌業經取銷國籍所領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應作無效轉令知照由……………一一

令各屬奉部令飭嗣後辦理烟案須注意根究土膏來源或館主姓名轉令遵照由……………一二

令各法院奉部令知雲南摩芻縣改名雙柏縣轉令知照由……………一三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財政部印刷局係屬國營機關如有印刷物品即與該局商定印製等因仰一體遵照由……………一四

令各屬奉部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轉令遵照由……………一五

令各屬奉部令發二屆二中全會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轉令遵照由(規律見法規類)……………一五

令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奉部令發工商部所定工廠調查表仰轉飭各監填具二份呈部備轉由……………一六

指令

令臨川縣法院為訴訟當事人不收受裁判書不繳送達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一九

令上饒地方法院呈請轉呈解釋永佃權由 附原呈……………一九

令南昌吉安上饒地方法院院長奉司法行政部核發俸給仰知照由……………二〇

公牘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

公函

江西省政府函送官吏印金條例施行細則印金證書式樣并印金受領人須知函請查照由(條例細則證書式樣印金受領人須知見法規類)……………二一

江西省政府函准國府文官處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特別市着改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經第三
 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請查照轉飭知照由.....二二三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官吏卹金條例.....二二五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一九

 工廠調查表

 官吏卹金證書

 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卹金受領人須知.....三三五

 縣組織法.....三七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四四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四五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 院字第九八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四七

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其判決應否有效 院字第九九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四七

解釋接收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逕送審判疑義 院字第一〇〇號(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四八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業據起訴人上訴應否駁回 院字第一〇一號(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四九

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 院字第一〇二號(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五〇

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 院字第一〇三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五三

解釋重續審判費可否發還 院字第一〇九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五三

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現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 院字第一一〇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五四

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 院字第一一一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五五

最高法院判例

民事計三件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決定

徐申甫與安義縣資興局債務抗告案.....五七

民事判決

徐紹華等與熊經等因水利上告案.....五九

郭福芝等與徐書春因款項控告案·····	六一
包金波與劉柳泉因票款控告案·····	六六
熊國華等與嚴倬叙堂因請求遷讓房屋上告案·····	七〇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判決

李雍旺等強盜勒贖案·····	七三
劉勝元和誘案·····	七六
童金標殺人案·····	七九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二十日

派王達衛署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七月六日

派徐武安暫代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七月八日

派蔡炯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本院命令

委令

六月一日

委李景昉署理豐城縣承審員此令

六月十二日

派張 欽代理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六月二十四日

委艾利斯署理峽江縣承審員此令

委張先恭署理分宜縣承審員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委謝福頤試署彭澤縣承審員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派王金粟充吉安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七月十五日

派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推事賀颺武暫代該院庭長此令

七月十七日

派劉 鳳代理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七月二十日

委張爾煥試署甯岡縣承審員此令

委熊 弼署理橫峯縣承審員此令

委鍾 皓署理萬安縣承審員此令

委辦萬城試署安遠縣承審員此令

委辦 琮試署瑞金縣承審員此令

委黃 達試署雲都縣承審員此令

訓令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知懲治盜匪條例及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應仍舊

制免于適用轉令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虞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抑或仍照普通刑法辦理如對某國僑民可以適用應許其上訴請速核電復等情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均爲刑法之特別法其性質係屬於臨時對外國人民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于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五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第九五五號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合將原呈抄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 院 長 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皇令該院院長
院
長
官
官
長
一併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附原呈

呈爲呈明備案事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虞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抑或仰照普通刑法辦理如對某國僑民可以適用應否許其上訴請速核電復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均爲刑法之特別法其性質係屬於臨時不特處刑較刑法各本條爲重卽訴訟程序亦有特別規定如不許上訴死刑用槍斃及由省政府覆准執行等均與通常規定不同從前舊懲治盜匪法對於外國人民原不適用曾經前北京司法部呈准在案依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凡從前一切法令與黨綱主義或現行法令不抵觸者一律暫准援用則此項成案自可援照辦理所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民自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刑法各本條處斷理合呈請

鈞鑒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訓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長奉中央黨部函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請令行所屬遵照由

訓字第一〇三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
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
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
暨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
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長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除派代表參加各該地公共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但不得結隊遊行
-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儀式如左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 7 演說
 - 8 散會
- 四、全國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以孫委員科提議各地建築 總理銅像辦法案仰一

體遵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遵照併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長典獄長、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辦法已刊載國府公報等因仰

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法原文已登載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零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首^長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長席^{檢察官}

檢察官^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庭 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司法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

由本部長代折代行轉令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四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等四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院院長呈稱該院長放洋在卽請決

定代理職務之人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呈悉該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放洋在卽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拆代行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該^院長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庭 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等已分別刊見國府

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

抄發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已見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〇號政府公報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已見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九一號政府公報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及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已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九二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長^院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張孚甲

庭 長 王剛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遼甯省興京縣改名新賓縣轉令知照由^{文字第}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七零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據遼甯省政府呈請改興京縣為新賓縣一案咨轉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遼甯省興京縣名稱含

有帝制意義該省政府擬改爲新賓縣既據該部核明所改名稱尙屬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
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院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台灣人林水昌業經取銷國籍所領內字第一號
許可執照應作無效轉令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七一二號咨開爲咨達事案
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台灣人林水昌呈稱因上海市民賈黃氏認爲義子請許可入籍等情
經於十七年六月由部許可註冊填具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咨復轉發嗣據上海市民賈黃氏呈稱
母子離緣請取銷林水昌國籍等情復經咨請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查明屬實即經本部於本年五月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取銷林水昌國籍惟該林水昌避匿不見原領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無從
追繳該項許可執照自應作爲無效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

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長 院 長 一體知照此令
察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飭嗣後辦理烟案須注意根究土膏來源或館主姓名

轉令遵照由 文字第二七一二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六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禁煙委員會函開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據省禁煙會呈稱竊職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委員林雨時提議以禁煙一事現雖着着進行而各地奸徒祕密運售之風仍未稍戢非嚴勵根究土膏來源不足以絕根株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煙案除處分本犯外對于土膏從何而來概置不問轉使奸商土販逍遙法外殊非正本清源之計擬由會呈請省政府咨行禁煙委員會轉呈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各機關嗣後遇有審理連售煙案必須根究土膏來源聚吃煙案必須根究煙館主姓名一併嚴加懲辦庶土販奸商有所憚而不敢爲於煙政前途裨益不少等語當經提出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此案於煙禁進行實有裨補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

咨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查照辦理等情轉函核辦到院准此查該省禁煙會所請審理案須分別根究土膏來源或煙館主姓名一併嚴懲各節在檢察事務上尙屬可行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通令各省法院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院席^院檢察^院官^首長^席轉^院飭^首所^席屬^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院席^院檢察^院官^首長^席轉^院飭^首所^席屬^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院席^院檢察^院官^首長^席轉^院飭^首所^席屬^院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雲南摩芻縣改名雙柏縣轉令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七四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首^院席^院檢察^院官^首長^席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長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財政部印刷局係屬國營機關如有印刷物品即與該局

商定印製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第五零九號函開查本部設立之北平印刷局係屬國營機關開辦以來歷有年所印刷精良成績昭著其中鋼版雕刻尤爲東西各國所讚美近復由本部督飭進行力加整頓對於機版鑄摹紙張顏料均銳意改良價格亦可低減嗣後貴部如有印刷物品請即與該局商定印製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庶於國營實業得受扶助之益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轉令遵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原計劃案已見本年七月三日第二零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_{院長} 檢察官_{院長}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院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長} 檢察官_{院長} 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發二屆二中全會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轉令遵照

由 文字第 號 (規律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卅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規律案已見本年七月五日第二零九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該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此令等因到院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奉部令發工商部所定工廠調查表仰轉飭各監填具

二份呈部備轉由 第二七六二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第一〇二二號令開爲訓令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零號咨開本部現正編製全國工廠調查表所有全國各監獄附設之工廠擬請令飭各將組織設備等項按照所製工廠調查表格式分別填送過部以資編輯相應檢送工廠調查表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獄將表內合於監獄作業各欄填載兩份呈部核辦仰卽知照此令併附發工廠調查表格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典獄長將表內合於監獄作業各欄填載三分呈院核轉仰卽知照此令

附發工廠調查表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 長 張孚甲



指令

指令臨川縣法院爲訴訟當事人不收受裁判書不繳送達費應如何辦理請核

示由 第三五四號

呈悉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九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至例應徵收之送達等費本屬司法收入之一除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得暫行免繳外應強制征收之如以前判結民事案件有因敗訴當事人拒絕收受裁判書而未依上開律條辦理者其上訴或聲明窒礙期間既無從起算自難認爲判決確定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指令上饒地方法院呈請轉呈解釋永佃權由文字第三九五號

呈悉查本件係屬實問題似無轉請解釋之必要原呈所舉三說以甲說爲是仰卽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永佃權之成立應具法律上一定之要件或習慣上一定之標準職院管

轄內之上饒縣境其租佃關係向分起耕田與不起耕田兩種其起耕田之性質與債權內之利益租賃相符其不起耕田與物權內之永佃權相符在二者之分別一買受時之業契即已載明是屬何種二須業主有佈字給與佃人而佃人亦有討字交與業主方為永佃權之成立其租賃性質者僅佃人書立討字交與業主此為上饒之習慣經向該縣商會調查亦復相同但佃人不依契載又未執有業主佈字以租權為佃權之轉轉賣買者亦復不少一經涉訟業主即以契載非屬佃權或無佈字以為解約退田之主張而佃人則以為去有代價佃權由於讓受而來此類案件期間近者固可按不當利得之法則向佃權讓與人追回代價其或年載過久經數度典賣則牽涉過多若不認佃權之存在則所費之代價無着有害及不知情之第三者之嫌若認其買賣即為佃種成立之原因則又害及所有權之行使為解決此類案件遂分三說(甲)說依照習慣既無佃權成立之要件即應為退田清業之判決其代價能否追償是屬另為一事(乙)說佃權既由於買受即應認為具有佃權成立之原因(丙)說業主既無佃權之設定而佃人確有佃權之賣買事實其時間近者自可向佃權讓與人追回對價其積時過久者即應認業主同意於佃權之設立如欲撤銷佃權即應負佃權設定代價之責三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迅賜轉請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令
上 南 安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奉 司 法 行 政 部 核 叙 俸 給 仰 知 照 由 文 字 第 二 六 一 七 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院前以該院長等官俸應如何絀給具文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五七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除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應仍照司法
官俸給表薦任六級支俸外該代理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黎經邦及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
長胡覺均准暫照同表薦任八級支俸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註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公牘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

公函

江西省政府函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

函請查照由 法字第三三九號(條例細則證書式樣卹金受領人須知見法規類)

逕啟者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即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擬具發給官吏恤金證書式樣呈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一案當經本部擬具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及恤金證書式樣並附恤金受領人須知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函覆贊同呈奉

行政院指令更正並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恤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核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台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更正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檢同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并恤金受領人須知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計咨送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恤金證書式樣(附恤金受領人須知)各廿份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覆并分令外相應檢同細則等件函達

貴院請類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計函送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恤金證書式樣（附恤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西省政府公函 法字第三五九號

逕啟者案准

武漢特別市政府公函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八五號公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特別市着改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轄區域此令等因查此案係由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決議轉呈到府當經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

行政院呈一件附內政部原提案一件准此復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零號令同前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各局處將關於武昌方面各該管事項概行結束準備七月一日劃歸湖北省政府接收管理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社會高等法院公報 卷之四

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終身卹金
- 二·一次卹金
-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恤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恤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恤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恤金

一·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恤金但受恤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

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恤後因傷病增劇更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恤金者扣

除其已給之一次恤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恤金但對於委任

警官給予遺族恤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恤金

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恤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恤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恤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恤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于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恤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恤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恤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恤金但此項恤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恤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恤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恤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恤金或一次恤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時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 八· 依官吏恤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恤金或一次恤金
- 第三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恤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

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前條各款事項

二・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恤金或遺族一次恤金者

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應受遺族恤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依官吏恤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恤金或遺族一次恤金

第五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恤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

該死亡官吏之終身恤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恤金一次恤金遺族恤金或遺族一次恤金時調查事實認為

確與官吏恤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恤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恤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恤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第八條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恤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收通知後應即咨由該恤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恤金領受者須提出恤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恤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恤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恤金於本人受領恤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一次恤金受領者須呈繳其恤金證書

第十條

恤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恤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恤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恤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

達地方官署

-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 三·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恤金者繳還恤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恤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

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受終身恤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恤金之地方官署繳還恤金證書但依

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恤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

四條第五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

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恤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恤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恤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恤金證書或遺族恤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恤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恤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書證金卹 吏官

部為發給官吏 恤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 官吏恤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恤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恤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 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containing repetitive text for record-keeping.

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containing repetitive text for record-keeping.

字第

號

查 備

部為發給官吏 恤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 官吏恤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恤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恤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 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containing repetitive text for record-keeping.

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containing repetitive text for record-keeping.

圓整

存 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
次恤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恤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
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 吏 一 次 恤 金 證 書

為發給官吏一次恤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恤
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恤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恤金 圓整除將備
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
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一次恤金 計開 應領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備 查

為發給官吏一次恤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恤
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
證書并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別領款須知
辦理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一次卹金 計開 應領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恤金受領人須知

- 一、官吏終身恤金遺族恤金及一次恤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恤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領取恤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四、領取證書及恤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終身恤金及遺族恤金由財政部咨行恤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恤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恤金於本人受領恤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恤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七、終身恤金及遺族恤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恤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恤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恤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恤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九、終身恤金及遺族恤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

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恤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恤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恤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終身恤金如恤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遺族恤金如恤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恤者其恤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三·凡停止恤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恤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縣組織法（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戶數不足時仍

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

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

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

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 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长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三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

副鄉長副鎮長各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

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

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

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焚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圍範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痍及確保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
司室長官核轉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

員可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

職之

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由院字第九八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繼母是屬直系尊親屬

附新編高等法院請解釋原電

查親屬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抑屬旁系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請迅賜解釋遵辦

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其判決應否有效由院字第九九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為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逕送審判疑義由院字第

一〇〇號(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審判

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

附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

原代電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尚在偵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

辦法第卅條已受難裁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實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爲應論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種訴訟條例第一條合誌起訴之案件未免抵牾况宜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定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爲訴訟程序而欲爲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編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業據起訴人上訴應否駁回由院字第一〇一號(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著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訴人告發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

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辦

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由院字第一〇二號(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賤項侵蝕等詞為一種攻擊方法原告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為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選啓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告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指撥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訴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結算就賬考求確侵蝕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訟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既要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取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費(丑說)此為請求給付之訴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即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金之侵蝕并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為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

其他種種尙不暇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爲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皆成理究以何說爲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爲是裁決令甲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爲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即非依裁決補費斷不許爲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顧是非爲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爲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況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并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爲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子以裁判而自爲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爲指揮訴訟裁決尙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即認爲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如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即爲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如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審判官或因其他關係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即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繳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展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毀無遺將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煩逕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祇遵至級公訊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閱復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謹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例列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并責令補繳訟費載明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繳惡例一開爲害滋大仍具狀否認并聲明如必須繳費即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

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爲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此裁決既經送達甲迭申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注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并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限期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予擱置勿理是即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并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事上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訴訟行爲此案於民十四一月一日即停止偵查一切行爲自是日迄至於今年並未嘗繼續進行則民十七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公判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於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生如何影響至新刑法第九十七條時效之規定期間較長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歷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各該運各等轉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

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由院字第一〇三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為津貼實為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為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為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兩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函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祇遵當為公使等由准此埋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銘葆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情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先後函請金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為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請轉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

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由院字第一〇九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通普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尚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即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徵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為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丑說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既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并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繳即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發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道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

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由院字第一一〇號(十八

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土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原呈

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長段作霖養日代電稱查

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語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土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介之資格

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合解釋法律係屬

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受理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尙未知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
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

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由院字第一一一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

附青島憲兵司令原代電

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爲區別并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屬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卽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爲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爲憲兵

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敝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

最高法院判例

判決應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其確定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亦即以該時期之狀態爲基礎故於時期上定既判力之範圍不以判決宣告或確定時爲標準而當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爲標準若其後另有新事實致曾經確定之法律關係實體法上發生變更者當事人自得更行起訴請求確定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事三庭判決(上字第九八號)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子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非經債權人同意不生對抗之效力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二庭

判決(上字第一〇三號)

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民事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二七號)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十八年抗字一〇號

決定

抗告人涂申甫住本城法院前街二十一號李寓

右抗告人因與安義縣賓興局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批
論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論廢棄

理由

按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之行爲者亦與
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
卽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

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即屬民事訴訟性質應受該管司法機關之審判此為通例故凡地方公益團體就地方財產因寄存而與私人發生權利義務之爭執以致涉訟者其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尤屬無疑本件抗告人因安義縣寶興局寄存款項於該先人所開之志孚與內生息現因此項存款與寶興局發生數額爭執向安義縣政府提起民事訴訟該縣政府既係兼理司法機關依上開說明自應予以受理乃謂該事業經行政處分以批諭駁斥不理殊有未合抗告人因而提起抗告不能謂為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告認為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石銘勳

推事王超

代書記官羅樹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二二號

判決

上告人徐紹華 住贛安縣棠巷義區

徐和三 住同上

徐和生 住同上

徐林生 住同上

被告上告人熊經 住靖安縣義區

熊會通 住同上

胡華龍 住同上

胡彰仁 住同上

熊望謨 住同上

胡美隆 住同上

訴訟人 雷克剛 律師

右兩造因水利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關於被告上告人新開水圳應即填塞之部分外廢棄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爲判決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兩造因水利涉訟查閱訴訟卷宗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爲被告既未就上告人民國十三年所開之水圳提起反訴請求排除侵害則本件訴訟標的自係被上告人新開水圳應否填塞之問題至上告人一方之水圳是否應行填塞有無妨礙被上告人之田畝灌漑按之上述說明卽非本件應行審究之點乃原審併予裁判自非合法上告意旨就此聲明廢棄原判不得謂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石銘勳

推事王超

書記官梅光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一七號

判決

控訴人 郭福芝
住本城廣外河街

訴訟代理人 胡振鵬 律師

控訴人 徐書至
住本城湖王洲

被控訴人 徐書春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兆瑜 律師

右兩造因款項涉訟一案控訴人郭福芝徐書至不服前南新縣法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控訴經本院判決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郭福芝之利息請求部分變更

徐書至并應向郭福芝給付自民國十二年陰歷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一分五厘之遲延利息

郭福芝其餘之控訴駁回

徐書至之控訴駁回

控訴審訴訟費用由郭福芝徐書至各自擔負

事 實

控訴人郭福芝聲明廢棄原判決改判徐書至徐書春應共同負償還之責並應給付簿載之付款一

百三十八元五角及自民國十三年陰歷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月一分五厘之遲延利息其陳述稱徐書春提出分關證明徐家埠板廠係徐書至所開查分關非如公文書可比不難隨時仿造且該兄弟於去年春間始有分家之事而在十三年舊歷四月締約之時確未分家至收據三張雖均蓋山下渡徐茂盛圖記然徐書至經理山下渡徐茂盛廠徐書春經理南昌徐茂盛廠雖地點各有不同而資本仍屬共有況該兄弟兩人共同署名致函於民載明收欸過洋之事尤可證明當時確未分家至簿載之付欸一百三十八元五角雖年月先後不無倒置然係偽造豈有不加意修飾之理又利息一項原審以當時并未約定予以駁回於法亦屬不合等語并提出交單一紙信一件賬簿一本收據三紙爲證

被控告人徐書春請求駁回控告其答辯稱民兄弟於民國十三年舊曆二月間卽已分析家財請憑族戚到場書立分關所有徐家埠板廠分與民弟書至另添至記字樣南昌板廠分與民營業另添春記字樣各本商無不週知至郭福芝所呈之信封面雖是民廠的信不是民寫的民廠每日發信頗多這信是那裏來的民不知道等語并提出分關一紙爲證

控告人徐書至聲明廢棄原判決駁回控告人郭福芝在第一審之訴其陳述稱郭福芝於民國十三年舊歷四月間介紹龍南賴永豐向民訂買桐子四千當收定洋六百元訂立交單限本年五月中旬到徐家埠橋下交貨如有過期資補過期費洋一百元不料民進山採辦木料因蛟龍肆虐所定木料桐子沖沒不少以致違誤預定期間嗣復在郭福芝處預支洋七百元往山添辦木料迨至七月中旬

民運大批木料桐子到達隸家埠比即通知郭福芝邀同賴永豐到隸家埠圍收桐子實圍得桐子四千有徐花皮在場可證照依原議價碼扣算共合大洋一千零九十元三面在民廠賬簿內批載除扣除一千零九十元外祇欠洋二百一十元本擬即時找清因賴永豐以交單內載如有過期應資補過期洋一百元民以遲誤原因由於天災請求讓免致未解決迄至八月間郭福芝邀同聶茂通魏必齊到民廠勸解民以信用攸關比在隸家埠義泰行過付洋三百一十元於是錢貨兩訖乃郭福芝意圖詐財妄行起訴其所提出之證不外交單與收條殊不思此項交單及收條不過係一種買賣預約追交貨時爲祇以碼單與賬簿爲憑所有以前訂之交單並無收回之必要有各行家及西木公會可問雖民廠賬簿碼單被兵燹散失尙有當日在場點收桐子之徐花皮及在義泰行過付洋三百一十元之聶茂通魏必齊可証云云并舉出徐花皮聶茂通等爲證

理由

本件應審究之點卽(一)控告人徐書至曾否將控告人郭福芝代賴永豐定買之桐子木料四千株如數交付(二)被控告人徐書春應否負共同返還木價責任(三)控告人郭福芝主張之遲延利息及簿載之付款一百卅八元五角應否由徐書至徐書春清償本院查控告人徐書至未於約定期間內將桐子木料四千株交付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至是年舊曆七月中旬曾否如數交清雖據控告人徐書至舉出當日在場之徐花皮爲證姑無論徐花皮係控告人徐書至之胞叔其證言不足採取即核其在本院及第一審所稱點交桐子之數目又前後不符亦不能認爲真實如果控告人徐書至所

給付郭福芝之三百一十元確係找還尾數及賠償過期罰款亦足爲桐子木料四千株交清之證明蓋桐子木料如未交清斷無先找尾數及賠款之理然訊據定買桐子木料之賴永傑（即賴永豐店主）稱並無十三年八月收到桐子木料之事而郭福芝又極端否認所收之三百一十元爲找還尾數及賠款即訊據證人義泰木號經理余樹森稱徐書至找三百一十元把郭福芝是我在行內交的有姓魏姓聶并和一位少老闆在場這事純爲一百元罰款起的證人聶茂通稱徐書至因沒有交清貨拿三百一十元給郭福芝是還郭福芝買木頭的款子並沒有罰款在內交錢時祇有行老闆（指義泰木號經理）和郭福芝徐書至同我在場沒有姓魏的等語其證言互相矛盾亦不能爲所交之三百一十元係找還尾數及賠款之證明又控告人徐書至謂交貨以碼單賬簿爲憑該項單簿因兵燹焚燬等語查民國十五年黨軍與北軍在涂家埠作戰該處居民逃避房屋多被燒燬固爲顯著之事實然簿單縱被燒屬實究竟該項賬簿內是否有交貨之記載亦屬無從證明控告人徐書至交稱貨款兩清毫無根據控告意旨不得謂有理由至控告人郭福芝主張於民國十三年向徐茂盛定購桐子木料時被控告人徐書春與徐書至兄弟并未分析應共同負返還木價之責然查閱郭福芝所提出之交單內註有涂家埠徐茂盛書至字樣該兄弟所開之板廠固係同一牌名如未分析則該交單內自毋庸標明書至字樣且徐書至所開之徐茂盛在涂家埠徐書春所開之徐茂盛在南昌市相距數十里而郭元泰（係郭福芝所開之木號）又與徐書春同住一街如該兄弟果未分析則控告人郭福芝索償木價何以置附近之徐書春不問而遠至數十里之涂家埠向徐書至求償况據控告人

郭福芝在原審陳述交六百塊錢與徐書至被徐書春拿去二百說徐書至欠了他的云云細繹欠了他的一語亦足證明郭福芝業已知徐書春分財異居再查徐書春所提出之分關係證明該兄弟於十三年陰歷二月分析核閱該分關雖紙墨均新然爲時不久自不能謂非真實並經本院傳訊分關內署名之族友徐經三鄧石芝梁金貴等均承認當日到場屬實雖控告人郭福芝提出南昌徐茂盛板廠書柬一件薄以證明訂約時該兄弟尙未分析然此項書柬業經本院核對筆跡不符亦不足爲該兄弟尙未分析之證郭福芝關於此部分之控告殊無理由又控告人徐書至既未按期交付木料又未將預收之木價返還控告人郭福芝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依法原無不合原審予以駁回殊有未常控告人郭福芝關於此部分之控告不能謂爲無理由惟請求返還簿載之付欸一百三十八元五角雖提出民國十四年流水簿一本以爲付欸之證查定購桐子木料在民國十三年何以此數載在十四年簿內且所載收付年月數目錯亂墨色又係一筆書成已難認爲真實況本院前次判決經駁回此項控告後未據聲明不服控告人此部分之控告顯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徐書至之控告爲無理由郭福芝之控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石銘勳

推事王超印

代書記官羅樹羣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被告人包金波 住本市六眼井

右訴訟代理人曹惠棠 住址同上

胡蕙 律師

被告人劉柳泉 住本市廣外裕康號

右訴訟代理人胡振鶚 律師

右兩造因票款涉訟一案被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
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人担負

事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控告人所欠被控告人上海九八規元二萬零二百二十兩應照原價返還二三折庫券并駁回其利息之請求其陳述略稱控告人返還原價係根據本省匯劃公所匯兌規則第九條所規定在票據法尙未頒布實行依無法律者依習慣之通例此項章程早經立案爲本城金融行業所遵奉在法律上當然發生效力被控告人於十五年陰曆八月初六日以江鈔四萬七千二百元向控告人購買規元二萬兩至全兌期適南軍入城申贛金融往來斷絕凡本省八月底到期之規元幾於一律未兌十月中旬秩序回復即照章程規定將江鈔原價送還是時江鈔價格比之八月亦無差異被控告人拒不受以致債務延未履行控告人自不負遲延之責後因江鈔作廢變成庫券控告人請求以庫券折還即不啻返還原價乃原判謂控告人冀以不滿萬元之庫券抵償二萬餘元之規元并援引與本城一般習慣相反之判例判令控告人照票面金額返還並負擔遲延利息殊難甘服云云並提出江西匯劃公所匯兌規則一本爲證

被控告人請求駁回控告其陳述略稱控告人所出十五年陰曆八月底上海西合泰規元匯票不是江鈔買賣係控告人當時需上海規元應用向我店內借的屆時西合泰不肯兌款控告人當時尙在上海與之交涉他說回江西再想辦法後伊在流水簿內寫了一筆謂此匯票係江鈔買的豈有匯票不能作數他的賬簿可以爲憑之理至所謂匯劃公所規則須經我承認方可云云並提出控告人所出匯票一紙爲證

理由

本件被控告人所持控告人泰記錢莊所出上海西合泰十五年陰歷八月底承兌九八規元二萬零二百二十兩匯票一紙到期經西合泰拒絕兌付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卽此項匯票到期未兌應否由控告人照票面所載金額償還抑應以三三庫券折償（按江西銀行倒閉後破產辦法以江鈔每千元折償江西金融庫券三百三十元現此項庫券每元市價祇值現銀二角）是已本院按票據法理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原審以此項匯票經兌款人西合泰拒絕兌付依據上開法理判令控告人照票面所載金額償還並無不當乃控告人謂票據法尙未公佈施行應照本省習慣法卽南昌匯劃公所匯兌規則第九條所載照原價折補之語以三三折庫券償還姑無論此項規則係南昌錢業所組設之匯劃公所訂立不能認爲有法律效力且既稱爲規則尤無習慣法之性質控告人以此攻擊原判顯有未合卽以該規則第九條所載照原價折補一語而論當係指照當日價格折合補償之謂控告人所出之匯票既載明規元自應以規元之價格計算查本省以銀幣購買規元照通常價格每萬兩合一萬四千元上下在江西銀行鈔票未落價以前當與銀幣行使無異如被控告人購買規元二萬兩亦祇須江鈔二萬餘元今據控告人自稱曾取得代價江鈔四萬七千二百元足徵其係以銀幣爲本位而以低價江鈔折成當日規元銀所值之銀幣則控告人卽欲照該規則返還原價亦應以規元銀所值銀幣之價格計算何能於江鈔作廢之後主張以三三庫券折償况據被控告人主張此項匯票原係控告人返還其借貸之款故附加二百廿兩以爲息銀顯與控告人係以江鈔購買之主張不無爭執惟此係關於票據償

權發生之原因事實無論其為購買抑為貸借控告人既出有此種規元匯票即應依票面所載金額償還至本件金錢債務控告人既未照票面金額如期履行縱被控告人有拒絕收受低價江鈔之事控告人不能不負遲延之責原審判令負擔遲延利息亦無不合本件控告不能謂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控告為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石銘勳

推事王超

代書記官羅樹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三號
判決

上告人熊國華 住址未詳

熊廷山 住南昌市萬子祠街

被告人嚴惇毅堂 奉新縣籍

訴訟人 嚴春鏡 奉新縣人住南昌市鴻鈞客寓

嚴養民 同上

嚴立成 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 由

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駁回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判令該屋仍歸上告人承租或備價承買其理由略稱上告人承租之房屋係與嚴飭生嚴椿元兩人立約歷年租金概由該兩人收受被上告人等未嘗取得管理權更未嘗與上告人發生關係雖曾經手收過租銀亦屬偶然之事乃被上告人等僅憑數紙所謂嚴懋毅堂之信函自稱代表訴請清業第一審遽認爲原告主體原審又從而認爲繼任管理人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不服者一復查關於租屋訴訟地方有特別習慣者應從其習慣前大理院早經明白解釋本案被上告人私與魏存准訂立租賃契約不先儘過現住之租戶抹殺上告人之優先權實屬違背本市習慣之行爲依法當然無效尤奇者被上告人私訂之契約

諱言租而言典不知契內雖已載明與價及回贖年限然批明回贖後仍歸魏存准承租等語非租而何且契尾載上手老契與別業相連未便繳出一語尤爲重大瑕疵蓋嚴祠並無其他所有產業相連越疑覓被上告人實不能提出老契不過託詞以成就此私相授受之契耳原判乃認此私約爲有效而置地方習慣於不顧此不服者二又被上告人與魏存准訂約極其秘密絕不通知上告人直至貼條時上告人方始知情有地保張洪可爲人證第一審及原審均未傳訊殊未盡職權上調查之能事此不服者三各等語

被上告人請求駁回上告其答辯畧稱被上告人嚴氏試館係按年推人輪管並無固定首士所有租銀向由值年管理人經收被上告人亦曾充管理人並收取租銀有租摺可據此次將該屋出佃係出自嚴氏子孫全體同意故推被上告人爲訴訟代表以授權之信函爲憑上告人乃強謂被上告人非真正當事人此其無理由者一至上告人主張南昌市業主出典房屋租戶有優先承典權利姑無論本市無此習慣卽有之亦於社會經濟及地方發達均有障礙既足助長租戶把持抑勒之風何能認爲有法之效力此其無理由者二各等語

本院按法人以外之一切團體如依習慣得爲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者在訴訟法上卽應認爲有當事人之能力而以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此至當之條理也本件被上告人在第一審對上告人提起遷讓房屋之訴既經嚴蓉鏡等提出委任代理之信函數件而該代理人又曾輪管此屋而向上告人收取租銀則嚴蓉鏡等確有代理嚴惇敘堂訴訟之權自足以資認定乃上告人既

明知出租之名義爲嚴姓關族所組織之崇文學社而又主張嚴惇敘堂（卽嚴姓合族堂名）所委任之代理人無起訴之權能依前開說明其見解顯屬錯誤上告意旨第一論點不得謂有理由又上告人主張租戶有優先承典所租房屋之權爲南昌市通行之習慣無論未據立證以證明此項習慣之存在卽假定有此習慣然適足養成租戶把持抑勒之風旣於善良風俗有攔自難認爲有法之效力至因被上告人與魏存淮訂立之典契載有回贖後仍歸典主承租等語遂認爲租約而非契而不知該契旣已約定典價及回贖年限固明明爲正式典契無疑雖於契後涉及租賃問題然不過一種附隨條款乃竟指爲租約尤屬強詞原判決因而將上告人之控告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意旨第二論點非有理由至於止告人舉出證人張洪無非欲藉以證明被上告人出典時未曾通知上告人一事然被上告人事前通知上告人與否本屬被上告人之自由旣與解決本案之關鍵無關自無庸予以審究第一審及原審未予傳訊甚屬正當上告意旨第三論點更非有理再本件被上告人應爲嚴惇敘堂第一審及原審均列代理人嚴蓉鏡等爲當事人均有未合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七五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即上訴人 李雍旺 男年五十歲奉新縣人住歸德鄉業農

李昭睦 男年三十六歲籍貫住址職業同前

右指定辯護人 周煥文 律師

右上訴人因呈訴人甘萬興等就被告李雍旺等強盜勒贖一案不服奉新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等亦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雍旺李昭睦之罪刑部分撤銷

李雍旺李昭睦共同私禁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推事石銘勳

推事王超

書記官李薰

李雍旺李昭睦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夜(即夏歷四月初九日)有不知姓名修水人結夥到甘萬興家捉姦正喧擾間由鄰村郭興同鳴鑼驚散翌晨獲修水人李雍樹李水成二名送該地永和鎮公安分局究辦甘萬興並指控李雍旺李昭睦挾嫌率搶該分局派警飭傳李雍旺李昭睦開銷用費十數千文憤恨交集更疑甘萬興之告訴為郭興同教唆誣陷所致乃於夏歷五月初八日率同李雍信李雍泉等共同將郭興同逮捕私禁於修水縣轄八字場者計四日嗣經王全裕等出而調解由郭興同賠償李雍旺等名譽損失費洋二十元當日李雍旺等在曾慶和家請郭興同飲酒並買火爆送郭興同回家事後郭興同以捕禁詐財等情訴由奉新縣政府訊明強盜罪不成立判處被告等擄人勒贖罪刑甘萬興與郭興同呈訴不服先後由檢察官被告等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甘萬興呈訴不服部分 畧稱上年四月初九夜有二十多個人搶劫我家我認得是李雍旺李昭睦在內原審未判處強盜罪殊不甘服等語關於此點迭據原審傳集證人王全標舒洪彩等一致證明李雍旺李昭睦並非強盜且無搶劫甘萬興事實即據郭興同上年八月十二日供稱初十早看見七個修水人不是李雍旺等語是甘萬興之被搶無論是否由於捉姦要非被告等挾嫌率搶

已屬毫無疑義原審以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諭知被告及李雍樹等無罪並無不合又查李雍叔張衡山等無罪部分已據甘萬興當庭聲明並無不服應免置議

二，關於郭興同呈訴不服部分 據稱李雍旺等將民強迫捕禁於八字塢勒去贖洋二十元原判乃減等處斷實不甘服等語查被告李雍旺李昭睦於上年五月初八日夥同在逃李雍信李雍泉等挾嫌將郭興同捕禁於八字塢業據被告等供認不諱並經證人王全裕調解由郭興同出洋二十元寢事其構成妨害自由罪本極明瞭惟該款是否出於勒贖有無意圖詐財情事據王全裕在本院供稱李昭睦被甘萬興告訴之後謂郭興同不該幫甘萬興之忙並說誣告了他李寶玉要他出點錢說是賠償李雍旺等的名譽損失由郭興同與李寶玉當面說好了等語是該款顯為賠償被告等損失並非李雍旺等假捕禁手段以冀達其得財之目的可以概見原審以擄人勒贖論罪其見解顯屬錯誤至被告等上訴已逾法定期限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案呈訴各點雖不能認有理由而原判亦屬不當又查本案犯罪係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維時刑律尚未失効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自應以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主刑與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主刑相較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乃原判竟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科刑亦屬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下段刑法第二條第三百十六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得於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易孫謀

推事李昌年

書記官蘇涵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十八年訴字第六七號

判決

上訴人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即上訴人劉勝元 男年三十一歲豐城縣人住九江西園縫工

指定辯護人劉兆瑜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不服九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勝元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劉勝元與文葉氏向在九江同屋居住文葉氏有義孫女文春喜現年十四歲去年底文葉氏出外數日劉勝元即將文春喜調戲成姦及至文葉氏回歸以後劉勝元意圖續姦因文葉氏礙眼無隙可乘遂於本年舊歷二月初八日和誘文春喜同往牯嶺吳寶記飯店姦宿翌日經文春喜之義兄文先玉至該處查獲旋以劉勝元誘拐情事訴由廬山警察署轉報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於去年底與同居之文葉氏家現年十四歲之義孫女文春喜有姦本年舊歷二月初八日復偕同文春喜前往牯嶺吳寶記飯店夜間同宿一榻已據被告與文春喜在警察署及原法院分別供明被告在偵查中除姦淫事實外雖以文春喜聞得我到牯嶺看戲他就要跟我去並非我帶他跑的就是未告知他的家裏錯了一下等語爲辯解不承認有誘拐之事然文春喜年未滿二十歲尙在文葉氏監督保護之下據被告稱民與文葉氏家同住九江西園距牯嶺約四十餘里該被告對於文春喜如果無誘拐之意何以與文春喜同至數十里外竟未告知文葉氏家中且文春喜既經原法院檢察官訊據供稱是他(指劉勝元)叫我跟他去的也是他叫我上的車子而被告在第一審應訊時又供稱當日與文春喜有姦是他叫我上樓的連宿三晚他婆婆(指文葉氏)回來以後就沒去過更證

以前述被告與文春喜在牯嶺吳寶記飯店同宿一榻各情形則非但被告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脫離監護人之事實足徵明顯即被告欲與文春喜續姦因文葉氏礙眼遂起意誘拐亦屬灼然可見被告上訴意旨空言飾卸固無理由惟被告和誘文春喜既係出於姦淫之目的自屬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原審乃以該條第一項處斷已欠允洽況查被告於姦淫部分所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依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有告訴乃論本件據告訴人文先玉稱並未告姦顯係欠缺訴追條件自不在論罪之列原審竟將被告科處姦罪之刑尤屬錯誤檢察官以此點爲上訴意旨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嚴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歐陽樛

推事殷日序

書記官黃種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訴字第一〇六號

判決

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童金標男年四十八歲上饒縣人住童家莊南

右上訴人因呈訴人邱鳳高對被告殺人案不服前上饒縣司法公署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案上訴人據呈訴人邱鳳高對於原判童金標無罪部分聲明不服其意旨係以被害人邱寶珠王雙花之屍身傷有四種刀有兩樣斷非童金海一人所為童金標實有共同殺人之行為云云然查原審驗斷書所載邱寶珠僅有髮際穿透腦後之刀傷一處王雙花雖有擦傷二拳傷二腳踏傷一而並無刀傷是刀有兩樣之說顯與真相不符故呈訴人以此指為童金標與童金海兩人所為殊乏根據再就原卷詳查之邱鳳高初狀稱民間甥女雙花何人舉手答以「娘係叔殺死我係爹殺倒」又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述稱有一不知姓名小孩在路旁說道「童金標不動手女孩不至殺死」姑無論所

稱不知姓名小孩顯係空言無據即其與王雙花問答之詞亦難置信查王雙花於受傷之夕即已舉命邱鳳高相距十餘里得報趕到時已傍晚王雙花縱未氣絕未必尙能言語據地保徐桂樟述稱「保家距童家約七里路十四日保到童家日已落山了該女祇有一點氣究竟說係叔殺此事保未聽見邱鳳高亦在那裏」（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記錄）如果王雙花說過娘係叔殺焉有邱鳳高已經聽到而地保徐桂樟獨未聽到之理况童金標於王雙花被害之日並不在家已代繆倪具赴生字鹽倉買鹽是晚即回宿繆家業經原審密派法警彭雲祥鄭炳焜查報屬實而地保童長發亦於五月十四日在原審述稱「童金標確未在家還是吃晚飯後保才通報於他始於十五日天光才回來」足證童金標確係因事他往其不能與童金海共同殺人自屬信而有徵呈訴人率行呈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殊難謂有理由

總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於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彭慶祿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殷日序印

書記 鄒連清印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三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四	八	仰	仍
四	十四	仍字下落依字	添依字
五至七	三至三一	自訓令字至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提在第一頁本院命令以前	
五	五	年	念
一三	二	審理下落煙字	添煙字
一三	十二	多查字	塗查字
一六	六	卽希上落達字	添達字
一七	十後	空白	與一九頁指令相連
一九	十二	落事字	實字上加事字
二二	九	落准字	照字下加准字
二六	五	落官字	長字下加官字
四七	二	落編字	彙字下加編字
四七	二	與第一行離開	與第一行相接
四七	十四	員字下落審字	加審字
四八	十一	落原代電	官字下加原代電
四八	十二	多原代電	職字上加原代電
四八	十七	廳	應字
四九	五	二	三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五 六四 五六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七 七 五 五 十 七 十一 十 七 十一 十三 十一 五 十六 十四 五 十四 正
類
表

落上告 重人之控告 缺 薄 交 落還字 見 乙 既 溪 又 調 狗 之 謂 邢 二

意字上添上告兩字 塗下人之控告 註典字 藉 所 債字下加還字 現 乞 概 滅 以 關 徇 以 請 刑 三

定價報目

零售	每冊	大洋三角五分
半年	六冊	大洋二元一角
全年	十二冊	大洋四元二角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廣告價目

地位	全面	八元
	四分之一面	二元
面積	全面	十六元
	四分之一面	四元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一分為限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印

地址 六眼井卅四號

電話 第一百七十號